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87149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412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方石、凤和、鸦湖、和瑞路、竹三地块）竹三地块—3幢住宅楼（自编号E2#住宅、E3#住宅、E4#住宅）、幼儿园（自编号E1#幼儿园）、地下室（自编号E0#地下室）及通透式围墙工程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944652
建设位置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竹三地块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号E4#住宅），总建筑面积：6485.89平方米，地上12.0层：6485.89平方米，幼儿园（自编号E1#幼儿园），总建筑面积：2194.03平方米，地上3.0层：2194.03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E2#住宅），总建筑面积：7715.61平方米，地上13.0层：7715.61平方米，住宅楼（自编号E3#住宅），总建筑面积：7172.2平方米，地上12.0层：7172.2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E0#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021.16平方米，地下1.0层：8021.1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5177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23B285/(2024)复23B2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临时变压器及电房事宜，出具了《关于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竹三安置区项目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6日

---

抄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人和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